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占比重较高，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